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5〕124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下发执业药师工作津贴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根据太极集团〔2013〕1822 号文件《关于加强药学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及执业（职业）资质使用管理的通知》精神，为进一步提升企业人才核心竞争力，努力打造药学专业技术人才队伍，加大考核、激励力度，特下发执业药师工作津贴考核办法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及职责类型

- 1、公司在岗、具有执业药师资质的员工。
- 2、职责类型：1）执业药师兼远程审方
2）执业药师不兼远程审方

二、考核时间

每月 26 日——次月 25 日

（其中 11 月销售核算期为 11 月 1 日——11 月 25 日）

三、工作津贴标准

根据太极集团〔2013〕1822 号文件精神，依据员工岗位（在岗）进行界定，工作津贴发放标准如下：

类别	工作津贴标准
企业质量负责人	2400 元/月
部门质量负责人	2400 元/月
门店质量负责人	1400 元/月

四、职称享受条件

（一）企业质量负责人

1、系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，即有按照集团公司干部审批权限的行政职务任命文件；

2、实际担任本单位质量负责人，即在本单位领导班子职责分工中实际分管质量工作；

3、在本单位药品经营许可证中备案为“企业质量负责人”。

（二）部门质量负责人

单位行政设置专职的企业质量管理部门，担任本单位“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”（有按照集团公司干部审批权限的行政职务任命文件），在本单位实际从事质量管理工作，且该同志的资质（执业（中）药师证书）已在本单位注册（证书上执业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一致）。

（三）门店质量负责人

1、担任该店“药店质量负责人”，在门店实际从事质量管理工作，且该同志的资质（执业（中）药师证书）符合当地药监部门注册要求。

2、GSP法规或当地药监局规定该店必须配备两名以上（执业）药师，在该店实际从事质量管理工作，但未上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人员，其资质（执业（中）药师证书）符合当地药监部门注册要求。

3、GSP法规或当地药监局规定允许“药店质量负责人（执业（中）药师）”可以“一人管多店”，担任多店“药店质量负责人”，实际负责多店质量管理工作，且该同志的资质（执业（中）药师证书）符合当地药监部门注册要求。

五、津贴考核方法

	职称津贴	持证费	考核金额	考核内容（细则详见第五项说明）	权重
企业质量负责人	2400元/月	400元/月(全额发放)	2000元	根据质量事故扣发	100%
部门质量负责人	2400元/月	400元/月(全额发放)	2000元	1、质量事故	100%
				2、质量管理工作	
				3、培训	
执业药师兼远程审方（含后勤）	1400元/月	400元/月(全额发放)	1000元	1、质量管理工作	30%
				2、审方量（2元/人）	40%
				3、个人销售	30%

执业药师未兼远程审方	1400元/月	400元/月(全额发放)	1000元	1、质量管理工作	30%
				2、个人销售	70%
执业药师(后勤管理人员)	1400元/月	400元/月(全额发放)	1000元	帮扶门店销售	100%

六、工作考核细则

详见质管部另行发文通知。

七、发放办法

1、本考核办法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，对于员工担任门店质量负责人（执业药师）期间的工作表现进行评定。工作考核的金额与其工作表现挂钩。

2、本考核为月度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在该月的工作津贴中发放。

3、考核流程

质管部应在每月的29日之前，将公司在册执业药师的津贴发放标准和考核成绩造表，经分管领导、董事长签字后交到人事部随工资发放。

八、考核人

被考核人	考核人
企业质量负责人	董事长
部门质量负责人	部门分管领导
执业药师兼远程审方(含后勤)	质管部
执业药师未兼远程审方	
执业药师(后勤管理人员)	

九、其它

1、公司具有执业药师资质的员工应按照本考核办法执行，履行工作职责；

2、营运部下发执业药师每月销售任务；

3、本操作办法的解释权归质管部、人事部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

主题词：职称津贴 考核办法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2日印发

打印：陈晓莉

核对：吴灵莉

（共印2份）